



业务通告

主办部门：市场营销部

编号：TJ-SC-33号

编写/校核：严英娣/刘国志

批准：白佚萌

日期：2022年9月30日

天骄航空关于涉及呼和浩特航线 客票特殊处理政策的通告

各销售代理单位：

天骄航空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，特发布涉及呼和浩特航线的客票退改规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旅客在2022年09月30日24时（含）前已购买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09月28日（含）至2022年10月29日（含）呼和浩特航线的天骄航空机票，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取消座位的，且取消座位时间在2022年09月28日0时之后，由天骄航空568票证开具，且由天骄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。

二、特殊处理规定

（一）退票

在客票有效期内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（二）变更

1. 可免手续费变更一次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之前相同航程的天骄航空实际承运航班，如有票差需补收；

2. 变更至2022年11月30日后的航班，或航班起飞前

未取消座位的按照《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用条件》办理。

(三) 其他

航班免费变更一次后再次提出退票申请，按原票价适用的《天骄航空国内运输舱位票价和适用条件》办理。

三、本规定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生效，原政策 TJ-SC-15 号《天骄航空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疫情区航线客票特殊处理政策的通告》作废。在本规定生效前已申请退票、变更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退票、变更手续费。

此通告。

